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M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楼 邮编：518034

24/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6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九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GLG/SZ/A3250/FY/2016-278

致：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占用主体、发生时间与次数、金额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归还日期	利率	支付利息
1	张恒	200.00	2014.08.12	2014.09.30	2014.09.25	0.00%	-
2	张恒	35.00	2015.05.01	2015.12.31	2015.12.22	0.00%	-
3	张恒	10.00	2015.05.11	2015.12.31	2015.12.22	0.00%	-
4	张恒	4.00	2015.05.28	2015.12.31	2015.12.22	0.00%	-
5	张恒	10.00	2015.06.05	2015.12.31	2015.12.22	0.00%	-
6	张恒	4.00	2015.06.17	2015.12.31	2015.12.22	0.00%	-
7	张恒	5.00	2015.06.19	2015.12.31	2015.12.22	0.00%	-
8	张恒	3.00	2015.07.02	2015.12.31	2015.12.22	0.00%	-
9	张恒	6.00	2015.07.28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0	张恒	3.00	2015.08.21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1	张恒	2.00	2015.08.24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2	张恒	30.00	2015.09.06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3	张恒	6.00	2015.09.15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4	张恒	125.00	2015.09.25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5	张恒	4.00	2015.10.16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6	张恒	3.00	2015.10.26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7	张恒	5.00	2015.11.05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8	韩全	325.00	2014.01.01	2014.07.31	2014.07.31	0.00%	-
19	韩全	2.00	2014.03.22	2014.07.31	2014.07.31	0.00%	-
20	韩全	20.00	2014.03.31	2014.07.31	2014.07.31	0.00%	-
21	韩全	100.00	2014.04.30	2014.07.31	2014.07.31	0.00%	-
22	韩全	10.00	2014.05.02	2014.07.31	2014.07.31	0.00%	-
23	韩全	100.00	2014.05.06	2014.07.31	2014.07.31	0.00%	-
24	韩全	6.00	2014.06.27	2014.07.31	2014.07.31	0.00%	-
25	韩全	100.00	2014.06.30	2014.07.31	2014.07.31	0.00%	-
26	韩全	20.00	2014.07.31	2014.08.31	2014.08.11	0.00%	-
27	韩全	918.00	2015.07.31	2015.12.31	2015.12.22	0.00%	-
28	韩全	100.00	2015.09.15	2015.12.31	2015.12.23	0.00%	-
29	韩全	800.00	2015.09.15	2015.12.31	2015.12.23	0.00%	-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清理完毕，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得到规范。

2、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的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双方均未签订《借款合同》，亦未约定利息，且上述资金占用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已于2016年6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宜进行了确认，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3、资金占用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未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4、相关承诺、规范情况

前述资金占用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当时尚未建立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亦不存在关联方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

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决策权限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须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同时，为避免再次发生资金占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承诺其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且不谋求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她使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恪守承诺、遵守上述各项制度，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存在的前述资金占用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单笔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得到规范；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表；
- 3、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在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系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关于业务资质、环保、质量标准、同业竞争事项。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及益诺欧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和授权；
- 3、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4、广州市从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5、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6、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相对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8、公司制定的《专业工程分包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承接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9、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在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就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进行了检索，并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网站就公司的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关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取得如下业务资质许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益诺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4407297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2	益诺欧有限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A24405645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3	益诺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粤）JZ 安 许证字 [2016]01048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4	益诺欧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工业废水处理二级	粤运评 2-2-069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
5	益诺欧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	生活污水处理二级	粤运评 2-1-039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

		评价证书				
6	益诺欧 有限	广东省环 境污染治 理资格行 业认定证 书	废水甲级、废气 甲级；固体废物 临时、噪声与振 动临时、污染修 复临时	粤环协证 132 号	广东省环 境保护产 业协会	废水甲级、废气 甲级有效期至 2017年7月；固 体废物临时、噪 声与振动临时、 污染修复临时有 效期至 2015年7 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1) 关于超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网站所载明的公开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为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提供专业的工程承包、托管运营服务及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因此，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广东省环境污染防治资格行业认定证书》中固体废物临时、噪声与振动临时、污染修复临时部分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有效期已届满，但鉴于公司从未开展过固定废物、噪声与振动污染修复业务，且未来亦不会开展前述业务，因此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 关于超越资质的情况

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及超资质经营的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的情况下从事相关业务及超越现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资质等级承揽相关业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公司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该委没有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义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因无资质/超越资质承揽业务而受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或承担违约责任等），其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其将敦促公司对前述不规范的经营行为进行改正，并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遵守所从事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④正在履行中的主要工程施工合同相对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主要工程施工合同相对方均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项目相关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并承诺如益诺欧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的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则按照前述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⑤公司就报告期内无资质及超资质经营事宜作出的规范措施及落实情况

A 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无资质/超资质承揽工程等不规范的情形，除于2015年7月17日与中绿亿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山东东佳集团废酸废水处理项目合同》、于2015年5月23日与宁波中绿亿源环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废酸废水处理项目合同》、于2015年8月

22 日与佛山市达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合同》已生效但尚未履行外，其他相关工程施工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任何纠纷以及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通过与中绿亿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山东东佳集团废酸废水处理项目合同》、与宁波中绿亿源环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废酸废水处理项目合同》所承揽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超出了公司现取得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且前述合同已生效但尚未实际履行，公司承诺，在未取得相应的资质等级前，不实际履行该合同。

B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加强了对承接工程的管理，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可承接工程、工程承接的程序、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事项。

C 公司管理层一直对工程质量控制严格把关，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并且按合同约定施工、执行，未发生任何重大法律纠纷。

D 公司从 2016 年开展加强了员工的内部培训和学习，定期进行安全生产相关的学习和考核。

E 公司设立独立的运营部门，全面负责废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和完善生产部门的管理制度，生产安全规章，完善工作流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通过落实上述规范措施，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开展业务，加强公司的施工质量及安全风险控制，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停止签订无资质、超资质的新合同。

鉴于上述，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的前提下从事相关业务及超越现已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行为，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合同签署或履行方面的重大法律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无资质/超越资质承揽业务而受到全部经济损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会已就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并承诺在未取得相应的资质前，不实际履行超越资质等级所承揽的业务，且已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承接工程的管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前述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关于相关资质有效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二）环保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房产租赁合同；
- 3、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广州市环境保护科技研究院于 2016 年 2 月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5、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云环建管园[2016]1 号《关于膜分离设备研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网站就公司的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分类代码：D46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公司系一

家以工业污水处理为核心业务，为工业废水工程提供工程承包、托管运营、项目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服务的综合性环保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尚水恒膜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尚水恒膜属于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分类代码：C3597）。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蓝域技术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蓝域技术属于科技中介服务（分类代码：D7520）。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及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企业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改项目）在行业核准或者备案前，均需要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1）益诺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诺欧主营业务是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提供专业的工程承包、托管运营服务及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重新开展超滤膜组件的生产活动，公司本身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审批手续。

（2）尚水恒膜

2016 年 3 月 16 日，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云环建管园[2016]1 号的《关于膜分离设备研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尚水恒膜在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思劳片区纵二路以东地块（占地面积为 8,642.31 平方米）进行膜分离设备研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超滤膜 500 万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尚水恒膜建设项目尚未完工。

（3）蓝域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域技术未开展经营活动；且根据蓝域技术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蓝域技术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会务服务”，开展前述业务不涉及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3、日常环保合规、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

（1）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提供专业的工程承包、托管运营服务及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租赁位于广州市从林华区鳌头镇民乐新车西路 38 号房产用于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但并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①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产品（即超滤膜）销售收入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3%、3.20%、0.00%，该收入所占营业收入比例小。

②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述不规范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停止相应的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和销售，并将全部的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移交给子公司尚水恒膜（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设立）开展；同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不再继续租赁广州市从林华区鳌头镇民乐新车西路 38 号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重新开展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活动。

③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科技研究院于 2016 年 2 月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云环建管园[2016]1 号《关于膜分离设备研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尚水恒膜进行的膜分离设备研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已取得云浮

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准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建设项目尚未完工。

④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进行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事宜而受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本人承诺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遵守所从事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进行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和销售的不规范情形，但鉴于公司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与销售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小，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停止前述业务，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不再租赁开展前述业务所需的房产，并将前述业务全部移交给子公司尚水恒膜开展，且尚水恒膜已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并取得了云浮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准同意；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公司因前述不规范行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出具了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前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环保违法和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进行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之不规范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履行环保相关义务，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进行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之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质量标准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4、广州市从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穗市监从证[2016]9 号《证明》；
- 5、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 6、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网站就公司的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广东法院网等网站就公司的诉讼事项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提供专业的工程承包、托管运营服务及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尚未重新开展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活动。

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穗市监从证[2016]9 号《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质量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广州市从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水恒膜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水恒膜未实际开展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域技术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域技术未实际开展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调查表；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5、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就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多一亿投资、广益多投资、天基网控、石家庄达爱、达爱斯共 5 家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多一亿投资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恒、韩全合计持有该企业 0.66% 的股权且张恒为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全为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2	广益多投资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恒、韩全合计持有的该企业 75.50% 的股权且张恒为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全为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3	天基网控	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测绘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仪器仪表批发；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零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恒、韩全合计持有该企业50%的股权且张恒为该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韩全为该公司的董事
4	石家庄达爱	血液净化设备的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张恒、韩全合计持有该企业30%的股权，二人能够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5	达爱斯	血液透析设备、器材、耗材的研发、制造、销售；血液透析设备及血液透析配件的制造、销售与代加工；血液透析系统的涉及与安装、技术咨询；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转让、制造、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恒、韩全合计持有该企业30%的股权且韩全为该企业监事，二人能够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表格内容内容、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全、张恒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目前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为避免对益诺欧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作为益诺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

2、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保证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益诺欧及其子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益诺欧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益诺欧来经营。

6、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5 项承诺。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益诺欧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股权或对益诺欧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实质上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充分、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请公司详细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研发分工及合作模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条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合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设立合规、环保合规、安全生产、股票发行与转让、业务资质、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具体见文件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对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应满足的条件、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进行的核查

1、关于公司的子公司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为尚水恒膜、蓝域技术，前述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关于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以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的核查

（1）关于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的核查

根据尚水恒膜、蓝域技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尚水恒膜和蓝域技术均系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尚水恒膜和蓝域技术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

（2）关于子公司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的核查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水恒膜和蓝域技术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未来将在实际经营活动开展之前完成所需业务资质的办理。

根据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尚水恒膜自成立之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尚水恒膜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云浮市云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云城国税征信[2016]1 号《涉税征信情况》，在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期间，暂未发现尚水恒膜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云浮市云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在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期间，暂未发现尚水恒膜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水恒膜、蓝域技术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

（3）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公司及尚水恒膜、蓝域技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 A 公司股东、董事长张恒担任尚水恒膜执行董事；
- B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韩全担任尚水恒膜经理；
- C 公司监事周科宇担任尚水恒膜监事；
- D 公司财务总监陶洪权担任蓝域技术监事。

3、关于子公司的业务是否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核查

根据尚水恒膜、蓝域技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水恒膜、蓝域技术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尚水恒膜的主营业务拟为公司核心产品及设备超滤膜及其超滤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定位为公司的超滤膜生产和销售基地；蓝域技术主营业务拟为对市场上具备较大发展潜力的环保领域技术和发明专利进行投资，提供技术服务，同时从事项目投资管理、企业咨询服务等方面

的业务，因此，公司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二）对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环保应满足的要求进行的核查

1、关于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尚水恒膜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尚水恒膜属于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分类代码：C3597）。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蓝域技术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蓝域技术属于科技中介服务（分类代码：D7520）。

因此，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关于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核查

2016 年 3 月 16 日，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云环建管园[2016]1 号的《关于膜分离设备研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尚水恒膜在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思劳片区纵二路以东地块（占地面积为 8,642.31 平方米）进行膜分离设备研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超滤膜 500 万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水恒膜建设项目尚未完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域技术未开展经营活动。且根据蓝域技术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蓝域技术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会务服务”，开展前述业务不涉及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水恒膜正在进行的建设项目已完成现阶段所需的环评批复；蓝域技术未开展经营活动，其拟开展

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3、关于子公司是否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信息的企业为被列入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的企业或者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浮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珠海环保公众网公示信息，尚水恒膜未被列入云浮市 2015 年、2016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蓝域技术未被列入珠海市 2016 年第二季度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企业名录。因此，尚水恒膜、蓝域技术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信息的情形。

4、关于子公司环保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根据尚水恒膜、蓝域技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水恒膜、蓝域技术自成立之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履行环保相关义务，业务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尚水恒膜、蓝域技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

五、（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曾存在的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私募备案程序，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对赌条款；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如为员工持股平台，则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回复：

（一）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曾存在的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及益诺欧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公司及益诺欧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相关协议；
- 3、公司及益诺欧有限的股东（大）会决议；
- 4、公司及益诺欧有限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5、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6、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 7、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 8、公司原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 9、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及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公示信息进行了检索，并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就公司的诉讼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公司及益诺欧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相关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公司股东、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

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私募备案程序，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对赌条款、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 2、公司及益诺欧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协议；
- 3、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4、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 5、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

同时，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公示信息进行了检索，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就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非自然人股东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多一亿投资、广益多投资、富万家投资。

根据多一亿投资、广益多投资、富万家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多一亿投资的合伙人投入到多一亿投资的资金、多一亿投资投资到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广益多投资的合伙人投入到广益多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广益多投资投资于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公司股东借款，富万家投资股东投资于富万家投资的资金、富万家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广益多投资、多一亿投资及富万家投资均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多一亿投资、广益多投资、富万家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非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对赌条款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

3、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多一亿投资、广益多投资、富万家投资。其中，富万家投资的股东为游氏饰品，多一亿投资及广益多投资的合伙人中虽然存在公司的员工，但本所律师认为其并非员工持股平台，理由如下：

（1）多一亿投资

根据多一亿投资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多一亿投资成立于2015年11月2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多一亿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职务
1	张恒	1.33	0.33	董事长
2	谭卫政	133.34	33.34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郑阔升	66.67	16.67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4	刘中凯	40.00	10.00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5	魏兵	40.00	10.00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6	陈妍	40.00	10.00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7	刘依	13.33	3.33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8	兰存明	13.33	3.33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9	王嘉祺	13.33	3.33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10	韩丰年	13.33	3.33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11	潘家法	10.67	2.67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12	曾俊辉	6.67	1.67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13	张载军	6.67	1.67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14	韩全	1.33	0.33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合计		400.00	100.00	-

多一亿投资的合伙人共 14 名，其中 3 名合伙人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管，其余 11 名合伙人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因此，多一亿投资的合伙人并非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另外，多一亿投资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依据是截至当时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合理。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多一亿投资设立的目的并非为了实现对员工的激励，所有合伙人的入伙价格一致，并非给予公司员工激励性质的价格优惠。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多一亿投资不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2) 广益多投资

根据广益多投资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益多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益多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职务
1	张恒	5.00	37.75	董事长
2	韩全	5.00	37.75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3	乔洁	2.65	20.00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4	陈春林	0.50	3.75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

				司的员工
5	刘萍	0.10	0.75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合计	13.25	100.00	-

广益多投资的合伙人共 5 名，其中 2 名合伙人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管，其余 3 名合伙人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因此，广益多投资的合伙人并非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另外，广益多投资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依据是截至当时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合理。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广益多投资设立的目的并非为了实现对员工的激励，所有合伙人的入伙价格一致，并非给予公司员工激励性质的价格优惠。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益多投资不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4、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出资代持

根据公司及益诺欧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投资者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六、关于专业分包。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1、发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及的工程施工合同均为工程承包或分包合同，不存在违法发包的情形。

2、转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接受转包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重大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1	哈尔滨华春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 5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17,990,000.00	2014.04.21	履行中
2	吴川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13,759,004.32	2015.07.07	履行中
3	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5,896,716.14	2015.07.07	履行中
4	吴川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44,763,969.98	2015.10.11	履行中
5	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19,184,558.56	2015.10.11	履行中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接受转包的情形，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针对前述风险，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上述合同相对方均出具书面说明：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项目相关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且如益诺欧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的工程施工并经竣工验收，则合同相对方将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内承揽的上述工程合同均

正常履行，未发生任何纠纷以及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通过合同 1、2、3 所承揽的项目已完成施工，且公司承诺其承揽的上述工程将尽快完成竣工验收。未来，公司会严格依照《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3)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8 月 4 日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出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

根据《管理办法》，对益诺欧接受转包的不规范行为进行调查认定的主管部门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穗建法[2016]975 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该委没有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义对益诺欧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4) 2016 年 9 月 6 日，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函》，公司在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工程、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工程的环保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采购与安装、材料供应与管理、工程施工与管理等项目的承接、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5)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接受转包事宜而受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或承担违约责任等)，其承诺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其将敦促公司对前述不规范的经营行为进行改正，并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遵守所从事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6)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接受转包的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主要是因为公司规范经营意识不足。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未新承接转包项目并加强了对承接工程的管理，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可承接的工程、工程承接的程序、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事项。

(7) 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4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规定对于接受转包行为的处罚较轻。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前述规定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未明确规定对接受转包行为的处罚种类及程度。

鉴于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对于接受转包行为的处罚较轻,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未明确规定对接受转包行为的处罚种类及程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接受转包的行为轻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接受转包的不规范行为,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前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截至目前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合同1-3所涉工程已完成施工;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新承接转包的工程项目并加强了对承接工程的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经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行为,也未受到主管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合同2-5所涉工程所在地的主管部门亦认定公司在该等项目承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接受转包的行为轻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接受转包事宜而受到全部经济损失。因此,该等接受转包瑕疵不会对公司本

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挂靠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不存在挂靠的情形。

4、分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其承接的工程再次分包给分包单位且分包单位均无资质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客户	分包单位	项目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1	吴川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11,312,000.00	2015.07.20	合同终止
2	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4,848,000.00	2015.07.20	合同终止
3	吴川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35,441,784.38	2015.10.11	合同终止
4	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15,189,336.16	2015.10.11	合同终止
5	哈尔滨华春	广州市绿哲环保工程有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	17,980,000.00	2014.04.21	合同终止

		限公司	5000 吨/天电镀废 水零排放项目土 建工程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其承接工程再次分包给无资质的分包单位的情形，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针对前述风险，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上述合同 1-5 的项目客户均出具书面说明：对益诺欧将其承接的工程整体再次分包给分包单位的情形是已知并认可的，且与益诺欧及分包单位就上述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项目相关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且如益诺欧及分包单位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的工程施工并经竣工验收，则项目客户将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根据公司与上述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终止协议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分包合同均已终止，且各方确认上述分包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工程分包等不规范的情形，相关工程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以及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已通过终止合同的形式对前述不规范的经营行为进行了改正，未来，公司会严格依照《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8 月 4 日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出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

根据《管理办法》，对益诺欧的违法分包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的主管部门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穗建法[2016]975 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该委没有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义对益诺欧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5) 2016 年 9 月 6 日，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

建设局出具《证明函》，公司在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工程、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工程的环保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采购与安装、材料供应与管理、工程施工与管理等项目的承接、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分包事宜而受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或承担违约责任等），本人承诺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本人将敦促公司对前述不规范的经营行为进行改正，并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遵守所从事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7）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违法分包的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主要是因为公司规范经营意识不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新增违法分包项目并加强了对工程分包的管理，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分包商的资质审核、可分包的工程、工程分包的程序、分包工程质量管理等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工程再次分包给无资质的分包单位的情形，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前述合同均已终止，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以及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新增违法分包项目并加强了对工程分包的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经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行为，也未受到主管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合同 1-4 所涉工程所在地的主管部门亦认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违法分包而受到全部经济损失。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该等分包瑕疵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部分合同相关方出

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的相关信息，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工程合同如下所示：

1、工程承包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有无纠纷
1	东莞美景	东莞美景 1000 吨/天 电镀废水零排放工程 (不包括土建工程)	13,000,000.00	2014.01.10	履行 完毕	无
2	哈尔滨华春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 园有限公司 5000 吨/ 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 目土建工程	17,990,000.00	2014.04.21	履行 中	无
3	中德金属集 团有限公司	电镀废水自动控制综 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1,026,478.00	2014.12.20	履行 中	无
4	佛山市达辉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恒洁卫浴 400 吨/天电 镀废水零排放项目	18,500,000.00	2015.08.22	尚未 履行	无
5	宁波中绿亿 源环保有限 公司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 公司废酸废水处理项 目	300,000,000.00	2015.05.23	尚未 履行	无
6	中绿亿源投 资有限公司	山东东佳集团（包括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和山东金虹钛 白化工有限公司）废 酸废水处理项目	522,000,000.00	2015.07.17	尚未 履行	无
7	吴川市第八 建筑工程公 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 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 业标准厂房（一期）	13,759,004.32	2015.07.07	履行 中	无
8	佛山市建力	广东佛山（云浮）产	5,896,716.14	2015.07.07	履行	无

	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中	
9	吴川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44,763,969.98	2015.10.11	履行中	无
10	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19,184,558.56	2015.10.11	履行中	无
11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浮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管理合同	100,573,300.00	2016.01.20	履行中	无
12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杏坛分局	杏坛镇东村村、右滩村、南朗村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项目	56,112,106.30	2014.12.30	履行中	无

2、工程分包合同

序号	项目客户	分包单位	项目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有无纠纷
1	吴川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11,312,000.00	2015.07.20	合同终止	无

2	佛山市 建力建 筑工程 劳务有 限公司	广州昶鑫建 筑劳务有限 公司	广东佛山（云 浮）产业转移工 业园环保产业 标准厂房（一 期）	4,848,000. 00	2015.07.2 0	合同 终止	无
3	吴川市 第八建 筑工程 公司	广州昶鑫建 筑劳务有限 公司	广东佛山（云 浮）产业转移工 业园环保产业 标准厂房（二 期）	35,441,78 4.38	2015.10.1 1	合同 终止	无
4	佛山市 建力建 筑工程 劳务有 限公司	广州昶鑫建 筑劳务有限 公司	广东佛山（云 浮）产业转移工 业园环保产业 标准厂房（二 期）	15,189,33 6.16	2015.10.1 1	合同 终止	无
5	哈尔滨 华春	广州市绿哲 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揭阳市表面处 理生态园有限 公司 5000 吨/天 电镀废水零排 放项目土建工 程	17,980,00 0.00	2014.04.2 1	合同 终止	无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发包、挂靠的情形，但存在接受转包、违法分包等不规范的情形。但鉴于前述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合同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截至目前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亦认定公司在相关项目的承接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接受转包、违法分包事宜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且自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新承接转包或新增违法分包的工程项目，加强了对承接工程及工程分包的管理，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分包合同均已终止，公司已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接受转包的行为轻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接受转包、分包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且除公司存在的前述接受转包的情形外，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七、根据申报材料，合同相对方将其承接的工程转包（含肢解分包）给益诺欧，益诺欧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工程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合同的签订、具体履行以及合同履行完成的具体情形，全部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一）公司存在的接受转包的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等相关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接受转包的情形，具体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1	哈尔滨华春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 5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17,990,000.00	2014.04.21	履行中
2	吴川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13,759,004.32	2015.07.07	履行中
3	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5,896,716.14	2015.07.07	履行中

4	吴川市第八 建筑工程公 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 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 准厂房（二期）	44,763,969.98	2015.10.11	履行 中
5	佛山市建力 建筑工程劳 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 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 准厂房（二期）	19,184,558.56	2015.10.11	履行 中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合同系合同相对方将其承接的工程转包（含肢解分包）给公司，根据《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及《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针对该风险，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根据合同相对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项目相关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如益诺欧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的工程施工并经竣工验收，则合同相对方将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接受转包事宜而受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或承担违约责任等），其承诺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3、2016年5月30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穗建法[2016]975号《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该委没有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义对益诺欧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9月6日，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函》，公司在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工程、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工程的环保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采购与安装、材料供应与管理、工程施工与管理等项目的承接、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4、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4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

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规定对于接受转包行为的处罚较轻。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前述规定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未明确规定对接受转包行为的处罚种类及程度。

鉴于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对于接受转包行为的处罚较轻，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未明确规定对接受转包行为的处罚种类及程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接受转包的行为轻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合同系合同相对方将其承接的工程转包（含肢解分包）给公司，上述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鉴于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截至目前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受到主管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亦认定公司在相关项目的承接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接受转包的行为轻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接受转包事宜而受到全部经济损失。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工程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风险，但该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已采取如下整改规范措施：

1、公司承诺，公司已采取措施对相关不规范的经营行为进行改正，未来，公司会严格依照《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加强了对承接工程的管理，建立了工程项目承接和分包管理制度，建立工程项目承接和分包责任人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可承接工程、工程承接的程序、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事项；

3、公司管理层一直对工程质量控制严格把关，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并且按合同约定施工、执行，未发生任何重大法律纠纷；

4、公司从2016年以来加强了员工的内部培训和学习，定期进行相关的学习和考核，通过积极学习《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及对工程承揽、分包的重视程度，杜绝违法承揽及分包工程的情况。

5、公司的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沟通学习，掌握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工程承接和工程分包的管理。

同时，根据公司及合同相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上述不规范行为所作出的整改措施切实可行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合同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截至目前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接受转包事宜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公司已就前述不规范行为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受到主管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亦认定公司在相关项目的承接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接受转包的行为

轻微，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接受转包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关于劳动用工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是否存在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方式；如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方式，则用工方式是否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存在劳务分包，则核查公司劳务分包协议中劳务提供方的施工资质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分包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对劳务分包风险是否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结合上述用工核查事项对公司的劳动用工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及益诺欧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保种缴费明细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3、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 4、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就公司的诉讼情况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

1、劳务分包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所涉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分包单位	项目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完成情 况
----	------	------	---------------	------	----------

1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4,848,000.00	2015.07.20	合同终止
2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15,189,336.16	2015.10.11	合同终止

2、劳务分包协议中劳务提供方的施工资质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分包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分包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分包协议中劳务提供方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公司存在将工程再次分包给无资质的分包单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前述合同均已终止，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以及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新增违法劳务分包项目并加强了对工程劳务分包的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经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行为，也未受到主管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合同所涉工程所在地的主管部门亦认定公司在该等项目承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违法分包而受到全部经济损失。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该等劳务分包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题第一部分）

3、公司对劳务分包风险是否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劳务分包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制度》，在劳务合同签订前，加强对劳务分包商的甄选与资质的审核；签订劳务分包时，保证合同中责权明确，双方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在实际施工中，公司将重视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从而有效地防范风险。

（二）公司是否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方式

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险种缴费明细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非全日

制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方式。

九、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以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9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苏萃芳